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 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6-00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Gianluca Castelletti、Dave Shellito均书面委托董事Amit Mohanty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江慧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长金友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原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已于2015年12月8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67,695,028.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769,502.82元后，余330,925,525.42元可供股东分配。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986,340.00元。剩余284,939,185.42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加快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在2015年报披露后、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5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394,204,616.69元。预计2016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41,95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 365 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

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等值8亿元人民币（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远期结售汇期限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2016年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特申请在国内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CFO 江慧玲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相关职务。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拟聘任George Wong先生作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George Wong先生简历：男，1964-11-1出生，英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伯明翰的阿斯顿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曼切斯特商学院的MBA，注册会计师。2006年加入箭牌公司，曾任箭牌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及区域首席财务官的职务、惠而浦北亚区首席财务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已就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修订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做好公司新增“惠

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决定将上述一至十、十八项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一至十、十八项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